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淑敏

電話：02-7736-6363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125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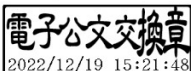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(111121900036_A09000000E_1110125207_senddoc1_Attach1.pdf, 111121900036_A09000000E_111012520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2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，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2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11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2/12/19 15:21:48

收文文號：1110013514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1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141175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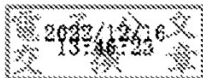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2年1月8日(星期日)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具投票權勞工之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7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93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本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日具投票權之勞工，其工時、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2-23976995
電子信箱：hyr013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113750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5039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2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會各處室(含附件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